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Distr.: General
24 Nov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8 日，纽约

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的 行动 20 提交的国家报告

瑞典提交的报告

1. 瑞典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的行动 20 特此提交本报告，说明自 2015 年审议大会以来所开展的国家活动。行动 20 鼓励缔约国定期提交报告，说明本国执行 2010 年行动计划、《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1995 年题为“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4 款(c)项和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所商定的 13 个实际步骤的情况，并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的咨询意见。本报告遵循行动计划中的类别，这些类别也对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大支柱。
2. 瑞典强调《不扩散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方面的重要性，并支持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瑞典致力于在履行条约义务方面遵守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原则。
3. 2016 年，瑞典在斯德哥尔摩设立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大使一职，专门负责裁军和不扩散工作，也突显了瑞典对裁军和不扩散事项的重视。
4. 瑞典政府奉行女权主义外交政策，坚信通过践行性别平等观点，使用性别视角，促进男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控事务领域的多元、切实参与，可促进加强《不扩散条约》。在这方面，瑞典积极支持联合国秘书长的裁军议程，倡导性别平等，促进实现裁军议程中关于确保妇女平等、充分和有效参与所有决策进程的目标。
5. 瑞典与民间社会(主要是非政府组织)就包括《不扩散条约》在内的裁军和不扩散问题进行定期对话。民间社会的参与和互动至关重要，有助于加强和扩大对话，增加透明度，最终使《不扩散条约》本身受益。
6. 瑞典在乌普萨拉大学建立了以研究为基础的国家核裁军知识中心——阿尔瓦·米尔达中心，目的是加强国内对核裁军所有方面的了解，并确保在核裁军领域积累多方面和长期的国内专门知识。



7. 2017 至 2018 年，瑞典担任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积极参与处理安理会讨论的所有事项，包括与《不扩散条约》有关的事项。

8.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瑞典担任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成员。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瑞典担任理事会主席，在此期间深入、积极参与了理事会对《不扩散条约》相关议题、包括伊朗核问题的审议。

核裁军

9. 2019 年 6 月 11 日，出于启动核裁军外交的需要，瑞典发起了斯德哥尔摩核裁军倡议。该倡议汇集了地缘和安全政策背景各异的 16 个¹ 无核武器国家，并提供了一种途径，通过短期、务实和相辅相成的措施(在当前安全背景下也可以实现的措施)来履行《不扩散条约》框架内商定的承诺，并为进一步取得进展提供政治支持。在 2019 年 6 月 11 日的部长级会议上，与会国家通过了《斯德哥尔摩宣言》，这体现了该倡议各国强有力的政治参与。自 2019 年以来，这 16 个国家之间开展了工作，以具体确定可以采取哪些步骤，为核裁军领域的国际谈判注入信任和势头，包括在履行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所作承诺方面。2019 年 9 月，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主办了一次国际专家会议，为这一进程提供了独立的意见。之后，这 16 个参与国的高级官员于 11 月举行会议，讨论如何在第十次审议大会的背景下将《斯德哥尔摩宣言》转化为切实行动，并为该倡议的下一轮部长级会议做准备。在 2020 年 2 月 25 日的柏林部长级会议上，与会国家通过了一项政治宣言和一个附件，其中列出了并非详尽的“基石措施”清单，除其他外，涉及合作惯例、降低风险、透明度、减少核武器在各种学说中的作用、青年参与和裁军教育以及性别等问题。该附件被改编为一份题为“推进核裁军的基石”的工作文件，提交给审议大会。2021 年，该倡议向审议大会提交了题为“减少核风险一揽子计划”的第二份工作文件。2021 年，该倡议的各国部长于 1 月在安曼、7 月在马德里、12 月在斯德哥尔摩进行了三次会晤。在审议大会之前的几个月，开展了若干外联活动，邀请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支持该倡议的各项提案。斯德哥尔摩倡议也体现了瑞典对秘书长裁军议程的承诺和支持，瑞典是该议程行动 1 的倡导者，促进了核裁军对话。

10. 瑞典全力支持裁军谈判会议这个唯一的常设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瑞典一直强调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取得进展的重要性。因此，瑞典全力支持为打破僵局所作的努力，从而使裁谈会能够就工作方案达成一致，使裁谈会能够继续推进其多年来开展的有意义的工作。瑞典还支持对裁军谈判会议议事规则进行技术性更新，以体现男女平等。瑞典感到遗憾的是，尚未就这一议题达成协商一致。瑞典在 2018 年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期间，就当时刚设立的附属机构的协调员成功达成了一项原则协议。

11. 瑞典以国家和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双重身份并在其他群组中，积极参加和真诚参与大会第一委员会的工作。瑞典坚定支持多边主义和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

¹ 阿根廷、加拿大、埃塞俄比亚、芬兰、德国、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荷兰、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和瑞士。

相信国际合作仍然是促进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的最佳途径。瑞典致力于维护和完善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架构，反对企图破坏国际机构相关性和完整性的行为。

12. 在促进核裁军的核查以及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合作方面，挪威、联合王国、美国和瑞典建立了四方核查伙伴关系。建立该四方伙伴关系的出发点是，四国都认为必须有一个有效、可信的核查制度，让所有国家都对实现核裁军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抱有信心。该伙伴关系旨在设法应对与核查核裁军情况有关的挑战，并为国际社会提供一个现实的平台，用于试行和评估可供所有国家采用的辅助核查工作的监测技术，以及可有助于今后讨论如何实际落实条约监测活动的示范核查战略。向第十次审议大会提交的联合工作文件中提供了关于该四方伙伴关系的更多信息。

13. 瑞典继续积极参与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包括担任技术工作组的主席。该伙伴关系的工作对于努力实现和维护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具有重要意义。核查工作的进展得益于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密切协作。瑞典通过提名专家参加了新设立的进一步审议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该专家组将于 2022 年召开会议。

14. 全面执行《不扩散条约》及其相关承诺将确保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在实现这一目标之前，瑞典将始终致力于提高人们对使用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后果的认识。瑞典积极参加了关于核武器的人道后果的国际会议，并于 2015、2017、2019、2020 和 2021 年在大会共同提出了关于这一事项的决议。

15. 瑞典积极参与了促成《禁止核武器条约》的讨论和后续谈判，包括为此提交了两份工作文件。在 2017 年 7 月谈判结束时，瑞典投票赞成通过该条约，并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概述了瑞典对条约的几个方面的立场，包括对草案中某些关键缺陷的关切。2017 年晚些时候，瑞典决定成立一个研究组，负责分析如果瑞典加入该条约会产生何种影响。研究期间征求了公共和非公共利益攸关方的意见，研究结果于 2019 年 1 月提交给政府，建议瑞典既不签署也不批准目前状态的条约，政府于是遵循了这一建议。为了积极关注该条约的后续动向，瑞典将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

16.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71/259 号决议，设立了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小组成员包括瑞典在内的 25 个国家。该小组 2017 和 2018 年的会议审议了未来可能达成的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可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实质性内容，并提出了建议。在 2018 年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会议上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讨论了该小组的最后报告。

17. 除了参加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外，瑞典还继续一贯表示支持裁军谈判会议立即开始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瑞典认为，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将是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而建立的任何相辅相成的基础框架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此外，瑞典还一如既往地吁请所有拥有核武器但尚未宣布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的国家宣布立即暂停生产此类材料并予以维持。

18. 瑞典坚定支持降低核武器战备状态。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 13 个实际步骤中的第 9 项步骤呼吁采取商定的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进一步确认了无核武器国家在这一问题上的正当利益。作为解除戒备小组的成员，² 瑞典一直呼吁核武器国家处理大量仍处于高度戒备状态的核武器，这既是降低风险的措施，也是实现核裁军的具体步骤。在 2018 年大会上，175 个国家投票赞成解除戒备小组提出的关于降低核武器系统战备状态的双年度决议(第 73/60 号决议)，有相当多的国家也是该决议的共同提案国。该决议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息，指出需要重新努力，确保履行降低核武器高度戒备状态的承诺。

19. 瑞典与欧洲联盟的其他国家一样，努力支持和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紧急生效，包括呼吁尚未批准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其余附件 2 国家批准条约。瑞典参加了 2015、2017 和 2019 年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并参加了 2016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达成二十周年部长级会议。瑞典还在这些会议上作了国家发言。瑞典全力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的工作，包括为其提供探测核爆炸产生的惰性气体的技术知识和设备。这项工作提高了核查制度及其监测全面禁止核爆炸遵守情况的工作效力和效率。

20. 瑞典参加为实现核裁军创造环境倡议的各个工作组会议，以促进就改善安全环境和推动核裁军取得进一步进展进行公开、现实的对话。

核不扩散

21. 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对于推动《不扩散条约》的工作至关重要。瑞典在维也纳和其他地方积极努力加强和提高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效率。瑞典于 2018 至 2021 年期间担任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成员，于 2019 至 2020 年期间担任理事会主席并主持工作。特别是在担任理事会主席期间，瑞典与理事会的其他成员和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密切合作，处理理事会议程上对《不扩散条约》第二和第三支柱具有重要意义的事项。

22. 瑞典支持原子能机构及其工作，包括原子能机构为核查伊朗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而开展的工作，该计划是全球不扩散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区域和全球安全至关重要。2020 年 9 月 22 日，瑞典加入了“贸易往来支持工具”，这是欧洲为便利与伊朗进行侧重人道主义目的的合法贸易而于 2019 年 1 月建立的一个特殊目的工具。此外，在过去几年中，瑞典通过自愿提供资金，为支持原子能机构核查伊朗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承诺提供了大量捐助。

23. 如今，距离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被迫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经十年有余。尽管如此，原子能机构仍在监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包括借助卫星图像进行监测。为了帮助原子能机构为未来可能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核查做好准备，瑞典一直是向原子能机构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查小组提供自愿捐款的主要捐助者之一。为进一步推动和平解决朝鲜半岛局势，瑞典继续鼓励有关各方开展对话和外交。

² 智利、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瑞典和瑞士。

24. 瑞典通过 1986 年建立的瑞典对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支助方案，每年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专门知识和视察员培训，以期完善国际保障监督。2020 至 2021 年期间，尽管面临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造成的限制，瑞典仍为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和图像分析人员主办了几期培训课程，但培训量远不及往常。瑞典认识到，需要继续确保准予进入瑞典核设施，以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培训支助，并决心将支助方案恢复到疫情之前的水平。瑞典还支持原子能机构在瑞典自然历史博物馆开展方法研究，以加强原子能机构根据环境采样得出结论的能力。

25. 瑞典自 1995 年起实施一项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自 2004 年起实施一项附加议定书，并视该协定和议定书为根据《不扩散条约》第三条规定实施的现行核查标准。

26. 瑞典自核安全峰会于 2009 年诞生以来一直在参加峰会进程，出席了 2010 至 2016 年举行的四届峰会。瑞典认为，该进程能够在最高政治层面围绕核安全问题形成、推进和加强国际决心，并加强在核安全领域已经和正在进行的实际工作。瑞典支持在国内和国际上开展一切努力，确保核安全峰会的性质和精神得以延续。为此，瑞典积极参加核安全问题联络小组和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下属的核安全和放射安全工作分组，并定期向原子能机构促进全球核安全的工作提供预算外资金。

27. 瑞典参加了 2020 年 2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核安保大会部长级会议和 2016 年 12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核安保大会副部级会议。瑞典在这两次会议上都作了国家发言。瑞典在 2020 年国际核安保大会上强调，开展国际合作和分享最佳做法对于加强全球核安保框架至关重要。

28. 瑞典强烈支持开展同行评审任务。2016 年，原子能机构对瑞典进行了为期两周的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处后续评审任务，以评估原子能机构先前于 2011 年评审任务期间提出的建议和意见执行情况。评审团认定，2011 年进行的上一次咨询服务处评审任务提出的许多建议使得瑞典的实物保护制度得到了切实改善。例如，各公共当局之间的协作得到了提升，制定了更明确的要求，在核电站采取了安保措施等。瑞典认为，确保透明可促进各国和核监管机构之间建立信任和交流最佳做法，并为此在瑞典辐射安全局网站上公布了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29. 安全处理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对于防止扩散和公共安全至关重要。瑞典已承诺向原子能机构的事件和贩卖数据库进行报告，以此作为掌握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脱离监管情况的手段。瑞典积极参加 2022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缔约方大会筹备工作法律和技术专家会议，遵循缔约方商定的 2018 年 12 月临时路线图，以便利审查该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是否适当的问题。瑞典政府致力于促进全面执行和普遍采纳该公约和加强全球核安全的其他法律文书。

30. 瑞典将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视为补充多边制度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书。该决议为各国建立、维持和分享有关核和放射领域的实际、法律和业务结构及相关当局的信息设定了高标准。瑞典向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提供自愿资金，以支持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并在 2017 至 2018 年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期间担任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副主席。

31. 国际出口管制制度方面的合作建立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共同政治意愿基础之上。瑞典是核供应国集团、桑戈委员会和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的成员，这些都与不扩散核武器有关。遵守这些制度发布的准则，有利于瑞典履行《不扩散条约》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承诺。瑞典积极参与所有主要制度，并于 2013 至 2021 年期间主持了核供应国集团技术专家组的工作，该专家组是负责更新核供应国集团关于为和平目的进行核转让的准则的专家机构。瑞典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在落实本国出口管制方面适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欧洲联盟条例。2021 年发布了该条例的修订版，以更新和完善有效出口管制，包括两用物品的出口、中介、技术援助、过境和转让方面的管制。欧洲联盟每年对《两用物项条例》进行更新，并与出口管制制度前一年确定的变更完全保持一致。瑞典依据定期更新的欧洲联盟立法，建立了以资源配备充足的国内出口管制机构为基础的严格、有效、现代化出口管制制度。

32. 2018 至 2019 年，瑞典担任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主管机构主席，在此期间，重点关注进一步加强准则的执行和普遍签署。在瑞典担任主席期间，新增了一个准则签署国(多哥共和国)，大会关于支持海牙行为准则的双年度决议也以 171 票赞成、1 票反对、12 票弃权获得核准，这是该决议自 2004 年首次通过以来获得的最大支持。

33. 瑞典根据《不扩散条约》第七条，完全支持各国为保证各自领土上完全没有核武器而缔结区域性条约。在这方面，瑞典完全支持根据中东地区所有国家之间自由达成的安排，在中东建立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

34. 瑞典是维也纳十国集团的正式成员。³ 维也纳十国集团每年向筹备委员会和审议大会提交一份工作文件，对以下关键领域提出建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遵守与核查；出口管制；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开展合作；核安全；核安保；劝阻退出《不扩散条约》。将向第十次审议大会提交经过更新的工作文件。

和平利用核能

35. 瑞典按照《不扩散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的规定，在应对当前和新出现的发展挑战，以及协助发展中缔约国和平应用核能和核技术方面，对原子能机构以及核技术可以发挥的作用予以充分支持。

36. 2018 年 11 月，瑞典王储维多利亚公主作为主旨发言人出席了在维也纳举行的主题为“应对当前和新出现的发展挑战”原子能机构核科学技术部长级会议，有力证明了瑞典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高度重视。瑞典外交部长在此次会议上作了国家发言，进一步强调了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原子能机构在落实各项目标方面所做工作的重要性。在 2021 年 3 月摩纳哥海洋周期间，王储维多利亚公主还访问了原子能机构海洋环境实验室，以表示支持该实验室为助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而开展的工作。

37. 瑞典每年全额支付其在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中的份额。自 2015 年以来，瑞典通过和平利用核能倡议，为旨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种和平利用核能项

³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

目增加了供资。在评估增加自愿供资时，瑞典一直优先关注海洋环境，具体涉及海洋塑料污染的追踪和应对以及妇女健康，重点聚焦宫颈癌的防治工作。

38. 瑞典奉行女权主义外交政策，坚定支持原子能机构帮助发展中国家抗击妇科癌症的工作。瑞典参与发起了原子能机构与伊斯兰开发银行关于在中低收入国家扩大妇科癌症诊治工作的伙伴关系倡议(妇科癌症倡议)。在 2020 年世界癌症日之际，瑞典参加了原子能机构关于妇科癌症的小组讨论，并与原子能机构、私营企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主办了自己的活动。

39. 在东欧，瑞典继续与乌克兰、白俄罗斯、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和俄罗斯联邦在核安全、核废料管理、退役技术、辐射防护、核不扩散教育、核安保和监管监督领域开展双边合作。瑞典还正在启动与亚美尼亚在相同领域的双边合作。

40. 瑞典积极参与与核安全有关的公约，为此编写国家报告，评审其他缔约方的报告和情况介绍，并派官员参加审查会议进程。2019 年 8 月，瑞典根据《核安全公约》规定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提交了第八份国家报告。该报告介绍了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瑞典落实该公约宗旨的动态。报告涉及的安全挑战包括反应堆的退役和继续安全运行剩余反应堆方面的准备工作，包括老化问题管理、能力保障和维持安全文化。受疫情影响，2020 年审查会议被推迟。后来决定合并进行第八和第九个审查周期。下一次审查会议将于 2023 年 3 月举行。瑞典参加原子能机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核能机构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的核安全问题工作组和立法、技术和监管问题工作组。

41. 2021 年 10 月，瑞典根据《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规定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提交了第六份国家报告。将在 2022 年 6 月/7 月举行的缔约方审查会议上介绍并讨论该报告。瑞典参加原子能机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核能机构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的核废料和乏燃料管理及核反应堆退役问题工作组和立法、技术和监管问题工作组。

42. 瑞典积极参加原子能机构旨在改善和协调核安全与核安保以及辐射防护的各种活动，包括参与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方面的各个委员会，也包括向原子能机构的各种同行评审服务输送大批专家。

43. 2012 年，原子能机构对瑞典进行了全方位的综合监管评审服务考察。之后，瑞典政府请求采取后续行动，并于 2016 年开展了相关行动。瑞典政府已正式请求原子能机构对瑞典进行新的国际同行评审任务，在 2022 年进行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安全)考察，之后在 2023 年进行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管理、退役和治理综合评审服务(Artemis)考察。

44. 瑞典高度重视国际同行评审机制的应用和发展以及各国在各相关领域交流最佳做法。瑞典专家每年参加原子能机构的若干同行评审任务，以收集和传播相关经验，并保留相关领域训练有素的专家。